

(经公 第 届董 会第 次会 过, 交公 股东大会)

1.0

进 步 公 结构,促进 国 股份
公 (简称“公 ”)的规范 ,充分发挥独 董
公 的 ,根 《公 法》《 法》《 公
独 董 管 办法》《 交 股 规 》《
交 公 监管 第 号一 板 公 规范
》 及《 国 股份 公 程》(简称“《公
程》”)等 关法 、法规及规范 件的规定, 定本
度。

2.0

独 董 不 公 担 除董 的 ,并 公
及 股东、 际 不存 接或 间接 害关 ,或
进 独 观 断的关 的董 。

3.0

3.1 独董对公司及股东负责，应当按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（简称“证监会”）规定、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、平衡、维护公司利益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3.2 独董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。独董应当回避。独董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，不得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可能损害公司独立性的交易或行为，否则应当立即辞去职务并按规定解除职务。

独董应当被解除职务但尚未解除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会并行的，应当回避。

3.3 独董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故不出席的，独董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载，并由独董代出。

独董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不视为独董代出的，董事会应当将该董事提交股东大会解除该独董职务。

交董 会。董 会 当 对 独 董 独 进
估并出 见， 度报告 。

3.9 独 董 当持 加 法 法规及规 的 ，不
断 高 。

4.0

4.1 独 董 必 保持独 ， 不得担 独 董
：

4.1.1 公 或 公 的附 的 及 、父
、 、 会关 ；

4.1.2 接或间接持 公 发 股份 1% 或 公
股东 的 股东及 、父 、 ；

4.1.3 接或间接持 公 发 股份 5% 股东或
公 股东单 的 及 、父 、 ；

4.1.4 本公 股股东、 际 的附 的
及 、父 、 ；

4.1.5 本公 及 股股东、 际 或 各 的附
大 的 ，或 大 的单 及
股股东、 际 的 ；

4.1.6 本公 及 股股东、 际 或 各 附

供财、法、保荐等服务的，包 但不
供服的 介机构的、各级复核、 报告
的、合伙、董、高级管 及 负；

4.1.7 近二个 经 的；

4.1.8 法、 法规、 国 监会规定、 交
规和《公 程》规定的 备独 的。

第 4.1.4 第 4.1.6 公 股股东、 际
的附，不包 公 国 产管 机构
按 关规定 公 构成关 关 的。 称
会关 弟姐、 的父、 的、 弟姐 的
、 的 弟姐。

4.2 独 董 当符合 件：

4.2.1 根 法、 法规和 关规定， 备担
公 董 的 格；

4.2.2 符合本 度第 4.1 规定的独 ；

4.2.3 备 公 的基本， 关法 法规和
规；

4.2.4 独 董 必 的法、会计
或 经济等工 经；

4.2.5 好的个 德，不存 大 等不 记；

- 、 、 。
- 5.5 交 对独 董 候 的 件和独
出 的，公 不得 交股东大会 。
- 5.6 公 股东大会 独 董 的， 当 积
。 股东表 当单独计 并 。
- 5.7 独 董 届 公 董 、 届
， ， 但 间不得超过 。
- 5.8 独 董 届 ，公 法定程 解除
。 解除独 董 的，公 当及 和
。独 董 的，公 当及 。
- 独 董 不符合本 度关 格和独 规定的， 当
即 并辞 。 出辞 的，董 会 或 当
该 发 后 当 即按规定解除 。
- 独 董 触及 规定 出辞 或 被解除 导
董 会或 会 独 董 的比 不符合《
公 独 董 管 办法》或 《公 程》的规定，或 独 董
会计 的，公 当 发
成补 。
- 5.9 独 董 届 出辞 。独 董 辞
董 会 交 辞 报告，对 何 辞 关或 必

公 司 股 东 和 董 事 的 进 入 。 公 司 当 对 独 董 辞 职 的 及 关 系 人 进 行 核 查 。

独 董 辞 职 将 导 致 董 事 会 或 监 事 会 独 董 的 比 例 不 符 合 《 公 司 独 董 管 理 办 法 》 或 《 公 司 章 程 》 的 规 定 ， 或 独 董 不 具 备 会 计 专 业 知 识 的 ， 辞 职 的 独 董 当 继 续 任 职 独 董 产 生 缺 口 。 公 司 当 即 按 章 程 规 定 补 选 独 董 成 补 缺 。

6.0

6.1 独 董 的 职 责 ：

6.1.1 参 与 董 事 会 策 划 并 对 公 司 战 略 发 展 发 表 意 见 ；

6.1.2 对 第 6.5 条 第 6.8 条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实 施 情 况 进 行 监 督 ， 促 使 董 事 会 策 划 符 合 公 司 战 略 目 标 ， 保 护 股 东 合 法 权 益 ；

6.1.3 对 公 司 经 营 发 展 提 出 建 议 和 观 点 的 建 议 ， 促 进 董 事 会 策 划 ；

6.1.4 法 律 、 法 规 、 国 家 监 管 机 构 规 定 和 《 公 司 章 程 》 规 定 的 其 他 职 责 。

6.2 独 董 的 选 任 别 ：

6.2.1 独 介机构，对 公 进 计、
或 核查；

6.2.2 董 会 股东大会；

6.2.3 董 会会 ；

6.2.4 法公 股东 集股东 ；

6.2.5 对 害 公 或 股东 的 发表独
见；

6.2.6 法 、 法规、 国 监会规定和《公 程》规
定的 。

独 董 第 6.2.1 第 6.2.3 的， 当经
独 董 过半 。

独 董 第 6.2 的， 公 当及
。 不 常 的， 公 当 和
。

6.3 董 会会 ，独 董 董 会 进 沟
， 进 、 补充材 、 出 见建 等。
董 会及 关 当对独 董 出的 、 和 见
， 及 独 董 反 案 改等 。

6.4 独 董 对董 会 案 反对 或 的， 当
及 、 案 的合法合规 、 存 的风

及对公和股东的等。公董会
，当独董的见，并董会和
会记。

6.5 当经公独董过半后，
交董会：

6.5.1 当的关交；

6.5.2 公及关方变更或豁承的方案；

6.5.3 被购公董会对购出的策及采
的措；

6.5.4 法、法规、国监会规定和公程规定的
。

6.6 公董会会计会负核公财及
、监督及估部计工和部，当经
计会成过半后，交董会：

6.6.1 财会计报告及定报告的财、部
价报告；

6.6.2 或解承办公计的会计
；

6.6.3 或解公财负；

6.6.4 会计变更的出会计策、会计估计

变更或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6.6.5 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。

会计季度会议，及成本，或集必，会。会计会分二成出方。

6.7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、高级管的标和程，对董、高级管及格进、核，并董会出建：

6.7.1 或董；

6.7.2 或解高级管；

6.7.3 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。

董会对会的建采或采的，当董会记会的见及采的，并进。

6.8 公司董事会酬核会负责董、高级管的核标并进核，定、查董、高级管的酬策方案，并董会出建：

6.8.1 董、高级管的酬；

6.8.2 定或 变更股 激 计划、 工持股计划，激 对 获 、 件成 ；

6.8.3 董 、高级管 分拆 公 安 持股计 划；

6.8.4 法 、 法规、 国 监会规定和公 程规定的 。

董 会对 酬 核 会的建 采 或 采 的， 当 董 会 记 酬 核 会的 见及 采 的 ， 并进 。

6.9 独 董 当持 关 第6.5 第6.8 关的董 会 ，发 存 反法 、 法规、 国 监会规定、 交 规 和《公 程》规定，或 反股东大会和董 会 等 的， 当及 董 会报 告，并 公 出 。 及 的，公 当 及 。公 按规定 出 或 及 的，独 董 国 监会和 交 报告。

6.10 公 当定 或 不定 部 独 董 参加的 会 （ 简称“独 董 会 ”）。本 度第6.2.1 第6.2.3 和第6.5 ， 当经独 董 会 。 独 董 会 根 公

。

独董会当过半独董共独董集和持；集不或不，及独董集并代表持。

公当独董会的供便和持。

6.11 公董会及会、独董会当按规定会记，独董的见当会记。独董当对会记。

独董当工记，记的。独董过程获的、关会记、公及中介机构工的记等，构成工记的成部分。对工记的，独董董会等关，公及关当合。

独董工记及公独董供的，当保存。

6.12 公当健独董股东的沟机，独董出的及公核。

6.13 独董当公度股东大会交度报告，对的进。度报告包：

6.13.1 出董会次、方及，出股东大会

次；

6.13.2 参董会、独董会工

；

6.13.3 对本年度第 6.5 第 6.8 进和
本年度第 6.2 独董别的；

6.13.4 部计机构及承办公计的会计
公财、进沟的大、方及结果等

；

6.13.5 股东的沟交；

6.13.6 公场工的间、等；

6.13.7 的。

独董度报告迟当公发出度股东大会
。

7.1 公当独董供必的工件和
持，定董会、董会办公独董
。

董会当保独董董、高级管及
关间的畅，保独董够获

得 够的 和必 的 见。

7.2 公 当保 独 董 董 等的 。
保 独 董 ，公 当 独 董 定 报公
， 供 ， 或 合独 董 地 察等
工 。

公 董 会 大复 ， 独 董 参
等环节，充分 独 董 见，并及 独 董 反
见采

7.3 公 当及 独 董 发出董 会会 ，不迟
法 、 法规、 国 监会规定或 《公 程》规定的董
会会 供 关会 ，并 独 董 供 沟
道；董 会 会 会的，公 当不迟
会会 供 关 和 。公 当保存
会 。

及 独 董 会 材 不 、 不充分或
供不及 的， 董 会 出 会 或
该 ，董 会 当 采 。

董 会及 会会 场 。保 参
会董 够充分沟 并表达 见的 ，必 程
采 、电话或 方 。

4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
当、碍或关，不得干
碍的，董会
，等关合，并将到
碍的和解记工记；不除碍的，
国监会和交报告。
独董及的，公当及办
；公不的，独董接，或
国交监会报告。

8.0

8.1 本年度尽 ，公 当 关法 、法规、规范
件和《公 程》的规定 。

8.2 本年度经公 股东大会 过后 。公 2022
2 17 发布的《 国 股份 公 独 董 度》
废 。

8.3 本年度公 董 会负 解 。